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44-GXZY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44-GXZ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44-GXZY）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44-GXZ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NZC2026-C2-0124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壹分（¥1,018,849.11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壹分（¥1,018,849.11 元）

采购需求：硬化道路共计 17 段，总长 1.959km，采用混凝土路面结构，路面宽度 3~4.5m。路边场地及路口扩散段硬化，标牌一座。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为 90 个日历日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联系方式：覃工，0775-4353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院内城区公路局大院内办公楼 1-2 层及平房

联系方式：18078776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林 电话：18078776287

4.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44-GXZY</p> <p>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壹分（¥1,018,849.11 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壹分（¥1,018,849.11 元）</p> <p>采购需求：硬化道路共计 17 段，总长 1.959km，采用混凝土路面结构，路面宽度 3~4.5m。路边场地及路口扩散段硬化，标牌一座，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为 90 个日历日</p> <p>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2	2.1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p>

		<p>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p>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2	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
4	4.1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p> <p>账户号码：60700500070000000038</p> <p>名称：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8	8.1	<p>诚信要求：</p> <p>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9	9.1	<p>磋商时间：2026年7月3日15时30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11.1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付款方式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工作，且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令》后，可申请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p> <p>2、第二次付款（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内部自检合格，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监理人对工程实体质量、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督促承包人整改发现的问题。承包人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复核合格后，监理人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该报告是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承包人申请本次进度款的必要前置条件。</p> <p>承包人编制完工结算书（非竣工结算书）。监理人对工程实际完成施工产值（即完工结算造价）进行审查并审定。本次进度款的应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付金额=监理人审定的完工结算造价×80%—承包人往期累计申请的全部款项 承包人据此计算并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p> <p>3、第三次付款（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区本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算造价在300万元及以上需提交财政部门审核），按以下方式办理： 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次应付金额=结算审定价×</p>

		<p>97%-累计已支付的全部款项。</p> <p>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差额。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p> <p>4、第四次付款（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即结算审定价的 3%）。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p>
14	13.1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

1.2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44-GXZY

1.3 建设地点：本项目磋商范围如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4 要求工期：本项目磋商范围如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5 质量要求：本项目磋商范围如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6 招标范围：本项目磋商范围如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工程。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格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8.1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2 资格及商务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3 技术文件

- (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提供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除被取消成交资格外，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

7、竞标价格

7.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1.2 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不可调整，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本项目竞标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二次报价如有报价调整，必须提供相应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7.1.8 按编制办法划分，我区无冬季和准冬季气温区，故本工程不列冬季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取暖补贴费。本工程地处贵港市境内为 II 雨量区、雨季期为 6 个月，按规定计列雨季施工增加费和人工。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7.4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的费用总和。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8078776287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工程类”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0700500070000000038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9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纸

3.1 工程施工图纸另册发放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XXXXXXXXXX（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
- 2.工程地点：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 3.工程批复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2 结算审核依据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后，按以下规定完成结算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唯一依据：

当工程结算造价在 300 万元及以上时，报送区本级财政部门审核，以其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当工程结算造价低于 300 万元时，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以其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承包人相关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_____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 号：

开户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

组织机构代

码 ：

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壹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方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并承担施工的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但须经监理、设计审查、审核确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2.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 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 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贵港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同期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 30%。

（2）农民工工资使用须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违约责任触发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非承包人责任情形外，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施工，导致工期超期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规则：

(1) 计算基数：以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

(2) 日违约金标准：每日逾期竣工违约金 = 本条第(1)款确定的计算基数 × 0.02% (即万分之二)。

(3) 逾期时间计算：逾期时间自开工令审定的开工时间起算，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定及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条件的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止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申请是否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审查)；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已满足条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该部分延迟时间不计入承包人的逾期时间。计算期间应扣除发包人书面批准顺延的工期天数，且承包人主张扣除该顺延工期时，需提供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期顺延审批文件作为有效依据。

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条第(2)款第(1)项确定的计算基数的 1%。若按日计算的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该上限，发包人不再额外计取超出部分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以上大风；

(3) 室内气温 40℃ 及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监理人、发包人审定、选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且须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审查、审核及共同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差错或缺漏，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联系函，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审核，并按规定完成设计变更后进行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确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及工程现场签证除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工作，且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令》后，可申请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2、第二次付款（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内容并经内部自检合格，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监理人对工程实体质量、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督促承包人整改发现的问题。承包人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复核合格后，监理人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该报告是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承包人申请本次进度款的必要前置条件。

承包人编制完工结算书（非竣工结算书）。监理人对工程实际完成施工产值（即完工结算造价）进行审查并审定。本次进度款的应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付金额=监理人审定的完工结算造价×80%-承包人往期累计申请的全部款项

承包人据此计算并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3、第三次付款（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区本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算造价在300万元及以上需提交财政部门审核），按以下方式办理：

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次应付金额=结算审定价×97%-累计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退还差额。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4、第四次付款（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即结算审定价的3%）。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2.4.3条的要求编制清单及相关材料，在归档完整后提交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规定程序及时报财政申请拨付。因本工程项目资金由港南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港南区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港南区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13.2.1 条款执行，同时满足发包人需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暂按壹套（具体以发包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执行外，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1、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且经自身内部质量自检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全套完整、有效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对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监理单位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工程实体质量开展现场核查，并对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核查或审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资料遗漏等问题，监理单位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3、承包人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后，应向监理单位提交整改完成报告及佐证材料，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内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及全套技术资料一并报送发包人；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是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核心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为依据，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开展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3.6.1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且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与价款确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提交合格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及完整的相关附件材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依据该报告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1.1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工程期为壹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发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5)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况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其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 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溶蚀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不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村 13、14、15、17、18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
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	/
其他人员	质量总管	/	/	/
	技术负责人	/	/	/
	安全总管	/	/	/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资料员	/	/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取样员	/	/
	/	测量员	/	/
		施工员	/	/
	/	劳务员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64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6 分）

一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一档 (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 (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 (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6 分)

一档 (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5 分)

一档 (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 (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 (4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 (2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5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 (3 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满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二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三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但各项措施基本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有效的。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可行。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一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分）：总体布置较差，不够满足施工需要。

（11）拟投入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11.1）项目经理资格（满分5分）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的得5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11.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3、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6 分）

（1）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承接过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复印件）。

4、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文件

(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报价文件

磋商函附录（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4	磋商保证金(数额、方式)：
5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6	质量等级：
7	其 他：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1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 ：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正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技术文件

(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否”：

序号	响应性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承诺	
3	按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的承诺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自拟）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施工管理								
6、材料管理								
.....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并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简历表 (格式自拟)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 位	项目 名称	建设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 况

注：1、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